

臺北市政府第6屆食品安全委員會 自薦/推薦簡章

一、緣起及目的

為成立「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」，廣納食品安全衛生相關個人及團體代表，借重其長才，共同審議及監督臺北市食品安全管理政策，特訂定本簡章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)辦理。

三、受理自薦/推薦日期及時間

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四、報名表件

如後附，亦可至本府衛生局網頁下載(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/> /衛生局首頁/[公告](#)專區項下)，並於報名時繳交。另請提供報名表件內所填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，以供本府衛生局驗證存查。(聯絡電話：1999轉7089；外縣市02-27208889轉7089 承辦人 劉先生)。

五、報名方式及地點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以郵寄(以郵戳日期為憑)或親送方式，請於信封註明「臺北市政府第6屆食安委員會自/推薦表」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(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)

六、辦理方式

- (一) 由本府衛生局依符合條件申請資料進行審核。
- (二) 本府衛生局將採書面審查，自薦人及被推薦人無需到場。

七、報名資格

具食品科學、餐飲管理、分析化學、毒理學、醫學、法學、風險評估、流行病學等相關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，可由個人自薦或團體推薦；食品產業、公民團體及消費保護團體代表則應由相關團體推薦。

八、本會任務

- (一) 審議食品安全政策及規範。
- (二) 審議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。
- (三) 督導食品安全委員會工作小組之執行。
- (四) 督導消費者食品安全正確觀念之宣導。

九、其他

- (一) 本府第6屆食品安全委員任期起訖日期預計自114年3月7日至116年3月6日止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委員名單及其所屬專業領域人數於市長核定後公布。
- (二) 參與審核之自薦人及被推薦人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，違反者，喪失資格。
- (三)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- (四) 所有推薦資料及附件，皆不予退件。

臺北市府第6屆食品安全委員會 自薦/推薦表

(□自薦□推薦)

壹、自薦人及推薦機關團體基本資料

自薦人或機關團體名稱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自薦人或機關團體負責人簽名			

貳、專業領域或推薦類別(※單選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科學專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飲管理專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析化學專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毒理學專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學專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學專業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風險評估專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行病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產業代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民團體代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
---	---

※請就最符合之條件勾選，僅能勾選單一選項。勾選超過二個以上選項者，視為審查結果不合格件。

參、自薦/推薦理由

(請就公認之學術聲望、行政領導能力、瞭解食品安全未來發展等條件說明)

(上揭欄位不足部分請自行延伸)

肆、自薦或被推薦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		2吋相片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年齡	歲				
身分證字號			性別				
電話(O)							
電話(H)							
行動電話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現職	服務機關	專兼任	職稱	到職年月			
學歷	學校	科系	學位名稱	修業時間	畢(肄)業		
				自 年月 日起 至 年月 日止			
				自 年月 日起 至 年月 日止			
				自 年月 日起 至 年月 日止			
其他食品相關經歷	服務機關名稱	專兼任	職稱(職級)	任職起迄年月			
				自 年月 日起 至 年月 日止			
				自 年月 日起 至 年月 日止			
自薦或被推薦人簽署同意	本人已充分瞭解貴府聘任相關規定並同意擔任自薦或被推薦人，所填送各項表格之所有資料均確實無誤，否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茲親自簽名及蓋章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			